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澄清声明

近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书，撤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另外，董事会于近日再次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及所附7项议案。现就相关事项作出澄清如下：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开了圣莱达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罢免了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成员中的4位，并选举王连兴、常帏哲为非独立董事，从而形成新的董事会组成，即第五届董事会（5人董事会）。董事会被罢免董事并不认可罢免理由，并不认可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亦不承认第五届董事会（5人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亦不认可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亦不承认第五届董事会（5人董事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 2023年11月1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了圣莱达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判决如下：一、撤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5民初1531号民事判决；二、撤销被上诉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因圣莱达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法院撤销，由该决议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5人董事会）自始无效。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张晓辉恢复正常履职。但是，自2022年12月30日起，公司公章、财务章、董事会章、营业执照等重要章证及财务被部分董事指定的人员占有。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向监管机构作了汇报，并已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直到本声明日，占有人尚未交还。董事会声明，在此期间，第五届董事会（5人董事会）所做的对内对外决议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由相关董事或人员自行负责，董事会（7人董事会）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为保持信息披露

的一致性，经与主办券商沟通确认，本董事会（7人董事会）延续使用之前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延续使用董事会届次，并不代表对之前无效董事会决议的承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及所附7项议案。上述提议及议案与已被撤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相同。将已经被终审法院撤销的决议及议案再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这违反了法院判决，破坏了公司的治理架构，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也消耗了公司无谓的精力和成本，属于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请提议股东谨慎对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5. 根据了解，董事会认为：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方。判断依据如下：

- 1) 洲际通商与西藏晟新创在股东大会投票中所表现出的一致性；
- 2) 洲际通商与西藏晟新创在对董事任免和董事会投票中所表现出的一致性；
- 3) 洲际通商与西藏晟新创在“股东-董事-管理层”沟通和施加重大影响链条中所表现出的一致性；
- 4) 在其他重大事项中所表现出的一致性；

但是，在洲际通商和晟新创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多年中，董事会从未收到过二者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这可能致使投资者、监管机构多年来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有关股东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可能。充分并及时披露关联关系是股东自身的义务，董事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公司公章、董事会章等重要章证被占有人占有尚未归还，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履职和对外沟通，现将董事会联络方式声明如下：

董事会秘书 张晓辉，电话：18665370861，

电邮：zhangxiaohui1224@163.com

（声明正文完）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